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安局的 延边州公安局常染色体DNA数据库建设服务及案件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 常染色体DNA数据库建设服务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基点认知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明杰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安局的 延边州公安局常染色体DNA数据库建设服务及案件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我公司以及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明杰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.7万 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明杰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